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政蓉

電話：06-6356683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814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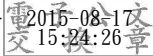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145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受聘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
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040090224A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

裝

訂

線